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12.25 星期五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crd_xyzhg@163.com 热线：(010)56805187

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阅、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资料，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基经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0通瑞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0通瑞债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包含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人民币2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包含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债券利率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印证明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包含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人民币2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包含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人民币1.5亿元。

（六）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品种一中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当本期债券品种二中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七）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日，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中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中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中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中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公募认购部分，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公募部分面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债权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中购申请期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且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且支付，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且支付。

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且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且支付，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且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数尾差，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39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投资[2018]1421号同意核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391号文的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会已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凰路3号鼎兴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亮 联 系 人：唐勇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凰路3号鼎兴大厦1楼 联系电话：023-54496100 邮政编码：404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 系 人：张毅、朱鹏、高晓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阳大厦22层B区 联系电话：010-67619726 传 真：010-67697052 邮政编码：100039

（二）分销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审计机构：

（一）致远X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长安街9号院11号楼1802室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松超、谢丽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伯乐路22号兴业大厦A座2单元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 真：0371-65336699 邮 编：450000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健商务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郭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解云、赵凯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健商务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10-62616825 传 真：010-62616825 邮 编：100036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 系 人：孟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44 传 真：010-62660988 邮政编码：100033

六、发行人律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石桥铺10号华侨城国际商务大厦28楼9-14室 负 责 人：谢鹏

联 系 人：胡晓菲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外税后台公园16栋11楼

联系电话：023-61962565 传真：023-61907363 邮政编码：401120

七、监管银行

（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且支付

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凰路3号附1号 负 责 人：罗斌 联 系 人：李俊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凰路3号附1号 联系电话：023-62322976 传 真：023-54258116 邮政编码：404300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且支付

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巴王路26号 负 责 人：梁伟宏 联 系 人：梁伟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巴王路26号 联系电话：023-54227047 邮政编码：404300

（三）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且支付

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巴王路11号附6、7、11号 负 责 人：袁长春 联 系 人：邓晓彬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巴王路11号附6、7、11号 联系电话：023-54250532 传 真：023-54250532 邮政编码：404300

八、担保人

（一）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负 责 人：刘洪 联 系 人：冯锐芝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70号1幢 联系电话：023-88290600 邮政编码：401121

（二）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3号 联 系 人：何强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3号 联系电话：023-88305840 邮政编码：401121

九、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 系 人：蒋东旋、朱鹏、高晓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阳大厦22层B区 联系电话：010-67619726 传 真：010-67697052 邮政编码：100039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0通瑞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0通瑞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5亿元。

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2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1.5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日，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中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中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中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中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公募部分，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公募部分面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按照每年一次的付息、一次偿还本金的方式计息。

十二、起息日：2020年12月25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本金兑付日：2024年至2027年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簿记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中期票据公告说明书》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关于在银行间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系统开通网点的要求及管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瑞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瑞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手续有要求的，投资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此不赘述。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操作指引》执行。

四、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手续有要求的，投资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流通申请，具体上市事宜将在发行结束后另行公告。

六、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名下。

七、本期债券的付息代理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时将债券利息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八、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的本息不另计利息。

九、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不为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承诺或担保。

十、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范围内独立地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

十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该机构将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跟踪，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十二、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该机构将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跟踪，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十三、本期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将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跟踪，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十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效性、约束性和法律效力。

十五、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充裕，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以期在经营过程中实现良性发展，并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外部融资，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但由于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质量、现金流、投资、融资、担保、评级、法律、法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现金流、投资、融资、担保、评级、法律、法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本期债券的担保风险：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现金流、投资、融资、担保、评级、法律、法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担保人代偿债务本息的资金来源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及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履行及权益保护的责任及能力，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十八、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及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履行及权益保护的责任及能力，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十九、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充裕，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以期在经营过程中实现良性发展，并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外部融资，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但由于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质量、现金流、投资、融资、担保、评级、法律、法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提高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有利于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十一、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履行及权益保护的责任及能力，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二十二、本期债券的其他风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基经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0通瑞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0通瑞债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5亿元。

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2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1.5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债券利率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印证明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5亿元。

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2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1.5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1.5亿元。

（六）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品种一中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当本期债券品种二中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七）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日，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中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中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中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中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公募部分，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公募部分面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发行人：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凰路3号鼎兴大厦1楼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凰路3号鼎兴大厦1楼

联系电话：023-54816100 传 真：023-54856100

邮政编码：4043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拟分别用于忠县城市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忠县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12-1 募集资金拟投向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忠县城市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10.94	4.00	50.00%	36.57%
忠县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64	5.00	62.50%	57.87%
合计	19.58	9.00	100.00%	45.97%

2020年第一期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按担保方式的不同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2亿元；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包含基础发行额人民币1.5亿元，弹性配售额人民币1.5亿元。用于忠县城市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概况

（一）忠县城市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此阶段客观存在那少城镇居民差异性，而相比社会主义初级社会是更的十七大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现阶段政府会聊解决的热点问题之一就是如何能够城镇中低收入群体安居的问题，因此，为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相对便宜的城市拆迁还建房，改善其居住条件，逐步提高其居住水平，是城市建设的需要。

（2）是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

农村城镇化是"三农"问题中的重要内容，是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动农村城镇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就必须在加大乡镇基础设施投入等方面入手，解决好农村城镇化所带来的住房紧张问题，就必须做好保障性住房工程的建设工作。

（3）有利于解决征地拆迁安置还房问题，保障社会稳定，促进忠县城市新区开发建设

忠县马桑新区是忠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重点区域，新区开发建设的过程就是一个城镇化的过程，而城镇化的背景解决的问题就是土地转换问题，农业用地转化为城市用地才能为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创造先决条件，在此程中必然会出现大量的拆迁，在此程中必然会出现一部分拆迁安置问题不仅关系到新区开发建设进程，还将对当地社会的安定团结产生重要影响。安置房完全能够保障被拆迁农民的住房需求问题，一方面，安置房原则上将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被拆迁安置农民，价格到正还民被大的实惠；另一方面，安置房配套设施齐全，户型多样，不同户型、楼层、朝向均制定了不同的价格，被拆迁农民可进行自由选择。因此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妥善解决拆迁农民的住房问题，以实现推动区区长远发展、广大群新区的环境建设。

（4）推动城市化进程，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城市化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反映，也是反映人民生活水平重要的指标之一，大力推进城市化，提高城市化水平，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必由之路，也是优化城乡经济结构，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缩小城乡差别，实现城乡统筹的客观要求。目前，重庆市的城市化率为62.6%，这与我国东部发达地区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在现阶段，以城市化为重点，加快城市化步伐，是